

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关联交易决策程序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八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独立董事在充分了解本次关联交易情况后，在董事会召开前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，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

1、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该子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运营的需要，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。

2、本次关联交易通过协商定价，增资各方均以现金出资，同股同价，符合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及要求，交易价格合理、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我们一致同意将《关于向浙江龙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八届十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。公司关联董事庞欣元先生、黎明先生应按规定予以回避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
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黄速建

邓春华

陈伟华